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时，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力、何绍文

2024 年 12 月 30 日